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放射事故的管理，及时有效处理放射事故，减轻事故造成的后果，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过程中发生的放射事故的处理。

第三条对放射事故处理实行部门负责、分级管理和报告、立案制度。

第四条卫生部和公安部按照《条例》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国放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放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放射事故。

第五条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调查处理人体受到超剂量照射的放射事故，公安机关协助调查。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处理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的放射事故，卫生行政部门协助调查。

第六条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必须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对放射事故的调查，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二章事故分级与报告

第七条放射事故按人体受照剂量或者放射源活度分为：一般事故、严重事故和重大事故。具体分级见附表一和附表二。混合放射事故，按其中最高一级判定。放射事故的级别由负责立案调查的行政机关确定。

第八条发生或者发现放射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尽快向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报告，最迟不得超过二小时。《放射事故报告卡》（见附件一）由事故单位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出。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还应当同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有事故管辖权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报告。

第九条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在接到严重事故或者重大事故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卫生部、公安部。

第三章事故应急处理

第十条发生人体受超剂量照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迅速安排受照人员接受医学检查或者在指定的医疗机构救治，同时对危险源采取应急安全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发生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污染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一）立即撤离有关工作人员，封锁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迅速开展检测，严防对食物、畜禽及水源的污染（二）对可能受放射性核素污染或者放射损伤的人员，立即采取暂时隔离和应急救援措施，在采取有效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彻底清除污染并根据需要实施其他医学救治及处理措施；（三）迅速确定放射性同位素种类、活度、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四）污染现场尚未达到安全水平以前，不得解除封锁。

第十二条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保护好现场，并认真配合公安机关、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侦破。

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地卫生行政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携带仪器设备赶赴事故现场,核实事故情况,估算受照剂量,判定事故类型级别,提出控制措施及救治方案,迅速进行立案调查。

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的勘查、收集证据、现场保护和立案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的扩大。

第四章事故立案调查

第十五条对放射事故,应当立案调查。

第十六条对一般放射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组织立案调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七条对严重、重大放射事故,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组织立案调查,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配合。卫生部和公安部进行监督、指导,并根据事故情况或者应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的请求,给予行政和技术支持。

第十八条对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事故,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卫生行政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九条放射事故调查结束后,由负责立案调查的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后结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结案后三十日内,负责查处的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写出《放射事故结案报告》(见附件二)逐级上报卫生部、公安部。

第二十条对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丢失放射源或者仍未查清其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作阶段性报告,卫生

行政部门配合并给予技术支持。阶段性报告应当详细记述侦查工作情况，说明未追回放射源或者未查清其下落的原因。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一条对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由立案调查的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责令事故单位限期改进，并处以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二）发生严重事故的，责令事故单位限期改进或者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三）发生重大事故的，责令事故单位限期改进或者停业整顿，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对情节恶劣或者后果严重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吊销其许可登记证件。

第二十二条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放射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过期或者超许可登记范围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放射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进，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对发生放射事故隐瞒不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分别吊销其许可登记证件，并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违反《条例》规定，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处理放射事故的各种费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或者发生严重、重大事故后，不按规定程序和时限报告或者阻挠、干扰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条例》规定批准不符合防护安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业的；（二）对已取得许可登记证件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和个人、未实施严格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其不再具备防护安全条件而不立即撤销原批准的；（三）对未取得许可登记证件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不予取缔、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四）其他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二十八条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查处放射事故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本辖区、本统计年度发生的放射事故，按照《卫生监督统计报告管理规定》及《中国卫生监督统计报表》中的《放射卫生监督监测年报表》的格式报告。

第三十条卫生部、公安部建立全国放射事故信息库。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建立本辖区放射事故信息库。

第三十一条本规定中的“放射事故”，是指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或者射线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失控而导致工作人员或者公众受到意外的、非自愿的异常照射。

第三十二条本规定由卫生部会同公安部解释。

第三十三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卫生部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放射事故管理规定》同时废止。